

证券代码：839597

证券简称：捷鑫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7056796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桃旭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股票发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承诺有效期	长期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桃旭（合称“乙方”）与本次认购对象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一）、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就本次认购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自捷鑫网络拿到股转系统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该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是乙方承诺若触发或达到下述条件，则其回购甲方的股份：

一、若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 5%以上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出售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等），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处置或向同一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若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未能优先处置或乙方未促使第三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

二、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的，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甲方应配合股份回购。当下述第 1 款至第 11 款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可各自分别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付之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其所做出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侵害甲方权益的事宜；

2、公司股东（除甲方外）或公司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公司拒绝或在 3 个月内未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要求或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捷鑫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母净利润较低者）少于 3,500 万元，或公司 2021 净利润少于 4,800 万元；

5、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市场通过 IPO 审核并上市的；

6、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将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罢工、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登记注销、重大处罚、

声誉或品牌严重受损等等；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9、乙方对于公司关于 IPO 的重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处理、同业竞争、辅导期备案、主营业务变更、财务会计政策调整、中介机构更换、IPO 申报等）未经与甲方友好商议，并达成一致同意即作出的；

10、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导致乙方失去公司控股地位的；

11、乙方及甲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的。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